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能与关联方发生商品销售、劳务服务等业务，预计 2016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金额约人民币 150 万元。

1、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彭波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均事前认可了本次关联交易，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发生金额（万元）
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00	0.06
成都新筑展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	4.79
合 计		150	4.85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成都市新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混凝土”）成立于2012年7月20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吕晶；注册地址：新津县普兴镇兴物1路以南；加工、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品及木材）。

新筑混凝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未审计） 2015-12-31	2014年度（经审计） 2014-12-31
总资产	4,856	3,934
净资产	2,387	2,553
营业收入	561	1046
净利润	-613	-447

成都新筑展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展博环保”）成立于2009年11月2日，展博能源成立于2009年11月2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学英，注册地址：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A区，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机电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安装；环保工程、环保技术服务；清洁能源技术的开发、引进、应用；清洁能源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与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工程施工；工程咨询；销售：金属材料

(不含稀贵金属)、冶金炉料、石油焦、煤炭；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生产及销售塑料制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未审计） 2015-12-31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4-12-31
总资产	7,875	7,990
净资产	6,370	7,188
营业收入	2,284	1,668
净利润	-829	-239

##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新筑混凝土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展博环保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新筑混凝土、展博环保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3. 履约能力分析。

新筑混凝土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历年来均未发生向本公司支付款项形成坏帐的情况。

公司预计 2016 年与展博环保发生不超过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该笔金额较小，展博环保完全具备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与新筑混凝土的销售商品交易属于本公司的日常业务活动，该等交易是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磋商后进行的，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同

时，本公司的业务具有独立性，本公司产品销售均坚持多家配套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经营产生依赖影响。

2、劳务服务：展博环保向公司提供劳务服务，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各方平等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相关交易公平、公正。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公司在2016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审核意见：“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合理、必要的，我们作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201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请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预计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表决制度，程序合法有效，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原则。上述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我们对该项

关联交易无异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原则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志明、冯克敏、汪省明、彭波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保荐机构对新筑股份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